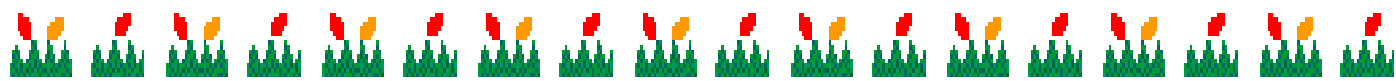


彰化縣榮服處 112 年 7 月份廉政宣導資料

行政疏失篇一

因私害公，使工程監造陷於空窗



壹、案情摘要

榮民機構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由 A 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完成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後辦理工程招標，工程案亦順利以新臺幣（下同）4,700 萬元決標，由 B 工程有限公司得標。A 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與該招標機構承辦人員老郭為同一所大學同系校友，因業務上來往頻繁，陳建築師為求採購案順利進行，多次私下相約聚餐，兩人來往愈發熟稔。

工程進行期間，適工程變更設計後，採購金額逾 5 千萬元，依規定適用查核金額以上監辦辦法，承辦人員備齊相關文件送請上級機關備查，因 A 建築師事務所同時承攬多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人力不敷分派，無法派駐符合專業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陳建築師遂商請承辦人老郭放水，老郭基於兩人之情誼壓力，遂依陳建築師所請，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要求派專職監造人員。

政風室監辦過程發現後導正上述採購缺失，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之監造人員，另就 A 建築師事務所違反契約規定部分處以違約金，並將老郭移送考績委員會議處。

貳、解析

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之履行，係依工程採購金額規模及工程性質定其監造人員是否應為專任、兼任，以及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契約變更後達 5 千萬元者，工程之監造及施工品質管理應依該 5 千萬元金額規模之相關規定辦理。

承辦人員應於契約變更時，同時要求廠商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適用 5 千萬元以上工程規模之相關規定，派遣符合契約要求之監造人員專職監造本案。倘廠商派遣人員不符規定，除依契約對廠商處以懲罰性違約金，並扣除監造人員薪資外，應即刻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人員。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請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相關規定。

參、適用法條

- 一、政府採購法第 12 條第 2 項：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2 款、第 17 款：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不得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8 條第 1 項：採購人員不接受與職務或利益有關廠商之下列餽贈或招待，反不符合社會禮儀或習俗者，得予接受，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以非主動求取，且係偶發之情形為限。一、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廣告物、促銷品、紀念品、禮物、折扣或服務。二、價值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之飲食招待。三、公開舉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餐會。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 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機關辦理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下列事項。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一）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每一標案最低人數規定如下：1. 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之工程，至少 1 人。（二）前款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監造服務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2021）－「廉政案例彙編」。

